

广州中医药大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管理，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优质教学资源整合与共享，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教育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示范中心是学校组织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和示范平台。

第三条 示范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根据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开展实验教学研究，探索和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

第四条 示范中心实行“统一规划、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实验室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础医学院、中药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担任。委员会负责落实条件保障、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一) 审定示范中心建设和基本运行费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二) 审议并确定示范中心名称、发展规划和目标、组织结构等重大事项的调整（含示范中心的合并、撤销、中心主任的变换）并报教育部备案、指导示范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 公开招聘或聘任示范中心主任。

第六条 示范中心实行学校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应是全职教学、科研人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长期从事本科教学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且能保证集中精力管理实验教学中心工作。

其职责：

(一) 负责编制示范中心建设与运行经费的年度预算

(二) 组建管理和教学团队并制定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

(三) 组织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定期做好自评自查工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学院是示范中心运行与管理的实施部门，对示范中心人才引进、队伍建设和重大改革措施给予重点支持并提供人力资源、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等条件保障。

第八条 示范中心应根据需要成立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审议示范中心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构建、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中心所依托学院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本校教师不超过 1/3。委员任期 5 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原则上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予以更换。

第九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教学计划；不断有计划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学科发展前沿成果和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充分发挥学科优势，确保综合性实验项目和创新创业类实验项目的适当比例，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

第十条 示范中心应建立健全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质保量的完成教学计划；积极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和交流；积极承担各级教学改革项目；鼓励跨学科的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和教学相关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应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加强知识产权规范管理，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服务社会，在保证教学需求的前提下，面向社会开放共享教学资源，积极向社会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示范中心应加强对开放运行课程和面向社会开放的教学资源的管理，应实行申请审批制和专人责任制，确保开放过程安全有序。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教学的深度融合，资助、鼓励教师通过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虚拟化、网络化教学资源。示范中心网站由专人负责内容审核与发布，维护网站运行，统计网站相关数据，及时解决网络问题。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外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积极承担国内高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资助、鼓励中心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财务管理应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保障实验室运行和教学活动顺利开展。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必须每年编制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数据要真实、完整。

第十七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年度报告为基础，每年组织对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具体承办，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